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科技大学的矿井下防碰撞无人机激光扫描系统搭建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湖南鲲鹏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92.4191万元，资产总额为1112.60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鲲鹏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4日

